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息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6 债券代码:136261 债券简称:16长园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07
回售简称:长园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本次回售申报日: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31日
回售兑付日:2018年3月5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债券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调整为5.60%

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将被视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3月5日。
7.发行人将于2018年3月5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提示。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长园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长园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风险。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长园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1月29日、2018年1月30日、2018年1月31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2.“16长园01”债券持有人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长园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长园01”债券持有人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3月5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的税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Table with 2 columns: 时间 (Time) and 事项 (Event). Includes dates for interest rate adjustment and redemption申报 from Jan 29 to Mar 5.

1.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3月2日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调整为5.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不变;
2.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长园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3月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长园01”债券,请“16长园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一、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3月5日。
二、回售部分债券发行于2017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3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4.5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36.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40.50元。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长园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3月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长园01”债券,请“16长园01”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长园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8年3月5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3月5日。
2.回售部分债券发行于2017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3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4.5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36.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40.50元。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说明如下: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5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共建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迪科技”)与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以下简称“自动化研究所”)签署《合作共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该协议旨在通过双方优势互补,共同推动苏州工业园区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制造与大数据产业技术发展。

一、公司参与《合作共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麦迪研究院公司与合作方披露的自动化研究所通过苏州研究院和苏州公司与园区管委会合作达成的关于人才、产业、资本及拟实现的产业合作内容及其他相关内容直接关系公司,公司及麦迪研究院公司在该协议中的合作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尚未确定,项目合作协议的权利义务条款内容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考核期内,每年麦迪研究院公司与苏州研究院签订的项目委托合同总额不少于200万元。

2.原公告披露的首期基金麦迪科技出资将不少于1亿元,基金未来的扩展规模等事项,仅属于协议的初步合作意向。目前,基金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皆未确定,因此,该基金设立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一、合作背景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以下简称“自动化研究所”)、苏州工业园区麦迪医疗大数据研究院(以下简称“大数据研究院”)与苏州麦迪科技共同发起设立“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苏州智能制造与大数据产业技术研究院”(暂定名,简称“苏州研究院”)和“苏州中科机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苏州中科”)公司,并由苏州设立的“中科麦迪人工智能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研究院公司”),作为上述合作事宜的载体。2018年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签订<合作共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现对相关补充完善公告如下:

二、苏州研究院与麦迪研究院公司的合作形式具体为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根据项目内容及双方所需签署,苏州研究院根据项目合同完成相关技术研发,成果归属依据所签署的协议约定。具体的合作细节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3.截至目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尚未确认,基金管理决策机制,各投资者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也未明确,基金设立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4.拟设立的基金具体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尚未确定,且未来存在募集失败、募集资金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其损益具有不确定性。
综上,投资者是否能够设立及投资基金的损益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后续的公告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8-014 债券代码:135207 债券简称:16道博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2月2日至2019年2月2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2月2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将在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联系电话:027-87115486 邮政编码:430000 (二)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1日,逾期部分不予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95%。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1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全体“16道博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说明:(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人
(一)发行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33层 法定代表人:易仁涛 联系人:李珍玉

联系人:黄焕 联系电话:010-59833011 邮政编码:100031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东一门2号楼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联系人:张光宏 联系电话:010-57672000 邮政编码:100107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0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温州信德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59,774,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其中含质押股数30,000,000股。

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了本次减持计划,温州信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7-050)。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Shareholder Name), 本次减持前持股 (Current Shareholding), 持股比例(%) (Current Shareholding %), 本次减持后持股 (Shareholding After Reduction), 持股比例(%) (Shareholding After Reduction %). Includes data for 温州信德 (Wenzhou Xinde).

二、本次减持进展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2018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3日,大宗交易,8.00-8.28,14700000,1.99 (温州信德)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温州信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18年1月25日,温州信德通过

(三)本次减持事项与温州信德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五)温州信德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

备查文件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8-014 债券代码:135207 债券简称:16道博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2月2日至2019年2月2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2月2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将在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联系电话:027-87115486 邮政编码:430000 (二)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1日,逾期部分不予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95%。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1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全体“16道博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说明:(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人
(一)发行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33层 法定代表人:易仁涛 联系人:李珍玉

联系人:张光宏 联系电话:010-57672000 邮政编码:100107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8-00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6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6),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临2017-047)。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4),分别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9、临2018-001),于2018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分别于2018年1月12日、2018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临

2018-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进程。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18-003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多采文化有限公司报告,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北京多采文化有限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2018年1月25日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前
1.公司名称:北京多采文化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薛蕾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918878817
2.名称:北京爱心人士文化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83号9层908E房间

5.法定代表人:陈李平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1日
8.营业期限至:2034年01月20日
9.经营范围: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不含演出);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动画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